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63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监事董晓先生、黄伟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在一年内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即刻到账,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华讯科技同意将上述不超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无期限两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监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议案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 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拟在两年内向公司无偿追加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监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议案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11. 主营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业务、太赫兹人体安检仪业务等。

12.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胜	15,992.00	33.09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	8,380.01	17.69
广州信德基业有限公司	4,966.26	10.51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62.00	6.36
海南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76.00	6.51
湖北信德易利有限公司	2,726.02	5.77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46.15	3.09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46.26	2.00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966.26	2.00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42.00	0.56
长沙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55.00	1.00
北京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5.00	1.00
北京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61.00	0.97
杭州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4.00	0.60

9. 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 主营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业务、太赫兹人体安检仪业务等。

1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6,537,636,921.00	24,589,096,79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7,197,330.00	16,064,017,0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45,397,923.60	3,380,370,777.00
净利润	840,386,091.00	169,740,174.01
营业利润	1,023,850,400.00	169,099,662.00
净资产	8,060,439,091.04	8,032,009,740.10

12. 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本公司股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监事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资助协议》

1. 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 贷款方式和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两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3. 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

4.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 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 《财务资助协议》

1. 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 贷款方式和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3. 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

4.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 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 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在一年内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即刻到账,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华讯科技同意将上述不超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无期限两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监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议案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11. 主营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业务、太赫兹人体安检仪业务等。

12.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胜	15,992.00	33.09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	8,380.01	17.69
广州信德基业有限公司	4,966.26	10.51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62.00	6.36
海南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76.00	6.51
湖北信德易利有限公司	2,726.02	5.77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46.15	3.09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46.26	2.00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966.26	2.00
深圳信德基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42.00	0.56
长沙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55.00	1.00
北京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5.00	1.00
北京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61.00	0.97
杭州信德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4.00	0.60

9. 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 主营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业务、太赫兹人体安检仪业务等。

1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6,537,636,921.00	24,589,096,79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7,197,330.00	16,064,017,0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45,397,923.60	3,380,370,777.00
净利润	840,386,091.00	169,740,174.01
营业利润	1,023,850,400.00	169,099,662.00
净资产	8,060,439,091.04	8,032,009,740.10

12. 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本公司股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监事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资助协议》

1. 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 贷款方式和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3. 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

4.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 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 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在一年内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即刻到账,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监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